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22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19 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关于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 7、《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
 - 9、《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
 - 10、《关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 11、《关于公司监事报酬》；
 - 12、《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票，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的会议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公告。

十二、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董事会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简要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计划，积极推进公司日常，继续注重老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LNG 能源市场的拓展。2016 年，公司在物流运输市场面对疲弱市场需求的逆境继续开拓，在 LNG 能源市场凭借与中石化的合作快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路货运物流业务

1、公司结合公路货运市场情况，在拓展新业务货源的同时，在 2015 年即开始调整运输货种结构，增加原油、液碱等高毛利货种的运力规模，对普货运输适当加大业务外包力度。2016 年，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收入占比从去年的 20% 增至近 50%，公司货种结构调整成效显著。

2、公司通过构建“货源—运力”的信息化市场平台拓展货源。公司新设的控股子公司一点科技构建了“货源—运力”的信息化市场平台，2016 年末，公司已开始利用该平台导入自有货源的外包业务实现试运行。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开展的测评中名列第一，目前已完成系统对接工作，待取得“无车承运人”资质后，可在平台上实现资金流、实物流、信息流的汇集。

3、公司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车辆安全运行管控水平。公司对部分自有车辆装配 Mobileye 的 ADAS 设备，并构建驾驶数据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定期评估、综合考核驾驶员及车辆的安全运行情况。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降低了事故率，进而降低了事故损失。

（二）LNG 能源业务

1、积极拓展上游气源供应。2016 年，公司一方面依托中石化位于青岛董家口的 LNG 接收站采购，另一方面从国内天然气液化工厂采购，通过双气源保障上游供应。同时，公司积极筹备中石化位于广西北海和天津两个 LNG 接收站的气源采购工作，实现在国内东部区域多气源供应的布局。

2、2016 年，公司把握天然气市场的发展机遇，以采购 LNG 气源所在地为轴心，覆盖了华北、华东、华南等主要的天然气消费区域。由于上述消费区域距离气源轴心均在公路运输成本最优的半径距离内，如果海外 LNG 到岸价格能够维持在较低水平，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将会稳步提升。

3、2016 年，公司布局多个 LNG 工业直供项目，开展了农村集中供暖业务的试运行，积极向天然气产业链下游延伸。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发掘市场需求，探索分布式能源的应用。

（三）认真履行决策职责

2016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严谨论证，科学决策，促进了公司良性发展。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发挥了董事会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2 个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 4 个议案；

3、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 2 个议案；

6、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25 个议案；

（四）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五）公司治理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法人治理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为独立董事参与决策提供相应条件。

二、2017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物流运输业务

1、公司将继续拓展货源，调整货物结构，以货源撬动、整合自有运力和社会运力。

2、以申请获得“无车承运人”资质为契机，利用“货源——运力”信息化平台拓展货源、整合运力；

3、利用 ADAS、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行业监管方式、提高驾驶员和车辆运行安全性、降低车辆事故损失。

（二）LNG 业务

1、依托多气源供应，扩大业务覆盖区域；

2、深入产业链下游，利用加气站零售、工业直供销售、分布式能源运营等，开发天然气终端利用。

（三）资本运作

通过资本市场各种工具，解决企业发展所需资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组织监事会会议，2016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参加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议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决策程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控制度完善，董事、高管在执行其职务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正文及摘要》；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标准无保留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监事会职责，发挥监事会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依法依规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在物流运输市场面对疲弱市场需求的逆境继续开拓，在 LNG 能源市场凭借与中石化的合作快速发展。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

一、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和信审字（2017）第 0002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恒通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2016 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896,485,084.30 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254,787,117.53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641,697,966.77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428,523,461.35 元）；负债总计 214,412,282.04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187,671,506.31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6,740,775.73 元；少数股东权益 47,984,987.32 元；股东权益合计 682,072,802.26 元，其中股本为 1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81,064,193.47 元，盈余公积为 14,706,822.77 元，未分配利润为 215,291,230.00 元。

2、盈利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6,179,145.46 元，营业成本 1,970,811,595.28 元，销售费用 13,112,389.25 元，管理费用 88,902,929.77 元，财务费用 4,250,425.87 元，营业利润 84,995,661.30 元，实现利润总额 94,284,489.7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99,942.84 元。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64,076.30	149,319,21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68,714.82	-160,517,66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4,322.79	58,763,92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34,609.24	47,567,722.35

4、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股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每股收益	0.48	0.42
净资产收益率（%）	9.56%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	8.34%	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9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8	4.87

三、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结合公路货运市场情况，在拓展新业务货源的同时，在 2015 年即开始调整运输货种结构，增加原油、液碱等高毛利货种的运力规模，对普货运输适当加大业务外包力度。2016 年，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收入占比从去年的 20% 增至近 50%，公司货种结构调整成效显著。

2016 年，公司一方面依托中石化位于青岛董家口的 LNG 接收站采购，另一方面从国内天然气液化工厂采购，通过双气源保障上游供应。同时，公司积极筹备中石化位于广西北海和天津两个 LNG 接收站的气源采购工作，实现在国内东部区域多气源供应的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617.91 万元，同比增加 7.10%；实现利润总额 9,428.4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3.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819.9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3.2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五：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 4 月 11 日上交所官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七：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4 月 11 日上交所官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确定 2017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 300,000,000 元。

以上综合授信的期限为一年，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为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以上额度和期限内的贷款，授权总经理将公司有关资产质押/抵押给相应的金融机构，并授权总经理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办理有关具体手续和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需要，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销售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费	50,000,000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包括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十：

关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现有董事及高管 14 人，2016 年度董事报酬为 6-150 万元之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其他高管人员年度报酬为 6-150 万元之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

公司现有监事 3 人，2016 年度监事报酬为 6-150 万元之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十二：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188 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31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49,300,000.00 元。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3,800,000.00 元（前期已支付 300,000.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225,8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0050156441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27461	85,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51513	6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029191	20,000,000.00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11014783692002	30,000,000.00
合计		225,800,000.00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4,214,793.7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285,206.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00034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内容	2016 年度（元）
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095.01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14,200,000.00
置换以自由票据垫付项目资金	16,054,539.61
募投项目付款	32,985,945.46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利息收入	6,756.63
手续费支出	796.9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8,569.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01666880050156441	30,140.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27461	29,415.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51513	161,748.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029191	6,636.64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11014783692002	10,628.37
合 计		238,569.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15年7月，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总额为21,131.66万元。2015年7月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5)第000190号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置换了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7,806.03万元。2016年6月16日,山东和信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信专字(2016)第000261号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置换了截至2016年4月30日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资金1,605.4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为15,054.6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未完成。

(三)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6年7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2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

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